

112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2年
交通事業鐵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類科(別)：金融保險
科 目：保險學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(一)請說明保險法中對於人壽保險的停效與復效之相關規定。(10 分)
(二)人壽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停止的原因有那些？(10 分)
(三)人壽保險契約因故停效，於復效申請截止後，契約效力如何？(5 分)
- 二、(一)何謂比例再保險？何謂非比例再保險？(10 分)
(二)請說明比例再保險與非比例再保險二者的不同。(10 分)
(三)針對巨災風險，保險業者多採用何種再保方式？請舉例說明之。(5 分)
- 三、因應我國步入高齡化社會，壽險業者在其公司網頁設置高齡者保險專區，提供高齡者相關保險商品資訊。
(一)何謂長壽風險？(5 分)
(二)高齡者面對的人身風險有那些？(10 分)
(三)請舉例說明高齡者保險專區所銷售的保險商品。(10 分)
- 四、我國保險業須依法提撥部分保費收入，設置安定基金。
(一)依保險法規定，安定基金的基金使用與墊付範圍為何？(10 分)
(二)自 2014 年起，保險業安定基金的提撥採差別費率，其主要計算指標為何？(15 分)